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314.02万只,销售收入25,844.0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6%、48.82%,环比变动分别为7.50%、27.90%。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03.39万只,销售收入1,012.3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35.55%、152.79%,环比变动分别为25.04%、20.36%。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种猪销售数量6,358头，销售收入1,528.4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67.86%、422.54%,环比变动分别为190.72%、148.6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祖代白羽肉种鸡持续两年多的低引种量已经影响到商品代鸡苗的产量,自今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商品代鸡苗价格逐月上涨,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也大幅提高,故公司2024年10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受部分大周龄种鸡淘汰影响,2023年10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量较少,导致2024年10月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公司种猪产能逐步释放,故2024年10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都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fYkQktqj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尹剑平

总经理黄浩

董事会秘书张雪梅

财务总监李平

独立董事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fYkQktqj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1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终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50ETF易方达,代码:15915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182元,截至2024年11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中国瑞林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中国瑞林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瑞林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持有其2,070万股,占比23.00%,为非控股股东。目前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1月11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到2024年12月6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80%	0.08%
1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190,921.9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05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059.49元,低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相关公开文件中披露的拟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00.00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40,000.00	40,0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30,000.00	28,380.91
合计		153,385.61	70,000.00	68,380.9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因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拟置换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06,550.2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8,380.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59,606.97	40,0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28,380.91	46,943.25	28,380.91
合计		68,380.91	106,550.22	68,380.91

（二）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619.0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56.1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20.00	140.00	140.00
律师费用	150.00	14.15	14.1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9.09	1.99	1.99
合计	1,619.09	156.14	156.14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8,537.0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华恒”）及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华恒”）分别增资40,000.00万元及28,380.91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190,921.9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05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相关公开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40,000.00	40,0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30,000.00	28,380.91
合计		153,385.61	70,000.00	68,380.91

其中,“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恒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4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恒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4,500.00万元用于增加赤峰华恒注册资本,35,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赤峰华恒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28,380.9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其中2,000.00万元用于增加秦皇岛华恒注册资本,26,380.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秦皇岛华恒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富金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	章晖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